



2003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4月23日的信(S/2003/45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智利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份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7月11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问题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智利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按照2003年4月11日阁下信中的要求编写的第二份补充报告（见附文）。

请将本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赫拉尔多·穆诺茨（签名）

附文

智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补充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1. 引言

2003 年 4 月 11 日，反恐委员会致函智利政府，感谢 2002 年 9 月 24 日智利按照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提出的要求，提交补充报告。

委员会表示，专家认真审议了智利的补充报告和初次报告中有关智利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有关为执行决议提供援助和指导的问题。

在这方面，委员会又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意见，供智利政府考虑，以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在此，智利就委员会提出的新问题给予答复。

2. 执行措施

1.2 关于制定法案规定应惩处为恐怖行为筹资或供资；调整国内立法，使其符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进展报告。

智利若要批准上述公约，就要修正智利关于恐怖主义的立法，把公约中列举的活动定为具体犯罪。为此目的，已经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法案，具体规定惩处为恐怖行为筹资或供资。

该法案目前正在联合委员会，¹ 处于宪法规定的批准立法进程第三阶段和最后阶段。因此几乎可以肯定获得通过，至迟在 2003 年 8 月生效。

法案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索取，收集或提供资金，用于任何恐怖犯罪，实行惩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8.314 号法规定）。对这一罪行的惩罚是低等或中等程度的中期严厉监禁（最多三年）。

应指出，对这一罪行的惩罚在应用中属于附带性质。根据智利刑事司法制度，通常用于惩处非法恐怖结社犯罪，因为这一罪行的量刑较重；或者在适当情况下用于惩处具体的恐怖犯罪，如某人提供资金，被视为犯罪从犯，或者如果知晓提供资金所资助的具体犯罪，则被视为共犯；如果这些情况都不适用，则适用对资助有关犯罪的惩处，或者如果涉及非法结社，则适用对这一犯罪的惩处。

¹ 在此阶段，众议员和参议院委员会（作为联合委员会）一道合作，解决两个委员会的立场分歧。在这方面，只对两处分歧，而且都属于技术性性质，不涉及实质性的刑事政策分歧。

1.3 反恐委员会希望提供进展报告，介绍成立金融分析和情报股的法案，其中加入了可疑金融操作或交易的概念。

2002年6月12日，行政部门向众议院提交了一项法案，特别扩大了洗钱罪的定义，其中包括了其它附属犯罪，如定义恐怖行为的法律中列举的犯罪，控制火器法中列举的犯罪，和有关儿童淫秽和卖淫立法中列举的犯罪；还修订了此犯罪定义中的主题内容。根据新法案，渎职也可构成犯罪；而前法案则仅仅规定，有欺诈意图才构成犯罪。

2002年底，在经过详尽的立法批准过程后，众议院通过了该法案，并转给参议院，按照宪法规定，进入立法批准过程的第二阶段。法案目前正由参议院审议，总的方面和具体方面都得到核可。不过，参议院对法案提出若干建议。希望在得到核可后，法案将立即颁布，成为共和国的法律。

1.4 成立金融分析和情报股的法案是否规定金融机构和其它中介，如律师、会计和公证人在从事中介活动时，有法律义务报告可疑交易。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规定的副本。

成立金融分析和情报股并修正洗钱罪定义的法案要求以下所有法人和自然人向该股报告其活动中发现的任何可疑行为、交易或业务：

- 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
- 代理商
- 租赁公司
- 外国投资委员会
- 外汇交易所和受权经营外币的其它实体
- 信用卡颁发机构和经营机构
- 货币和证券转让和运输商号
- 股票交易所
- 股票经纪人
- 证券交易人
- 保险公司
- 共同基金经管人
- 期货市场和认股权交易经营人
- 免税区法律代表
- 赌场、赌博厅、赛马场

- 海关人员
- 拍卖行
- **地产商**
- 公证人和土地登记人。²

法案除规定这项义务外，还规定，此类人员诚信提供信息，可解除自己的责任。

1.5 委员会希望大致介绍现有的规范其它汇款办法的法律和其它机制。

在这方面，银行和金融机构总监公布了最新编汇的电子转送信息和资金管理条例中有关向连接信息网络的电脑传送信息或指示，提供银行服务和进行银行间交易的第 1 至 7 章。

这些服务不仅包括资金电子转账，还包括其它交易。“资金电子转账”是指以电子方式进行交易，记入账户借方，或贷方，如客户把资金从一个账户自动转至另一个账户；记入第三方账户贷方的付款通知；使用借记卡；从经常账户提款；使用自动柜员机转移钱款等。

1.6 冻结资产

A. 洗钱罪：第 19.806 号法中有关冻结资产程序的规定

(1) 在不影响扣押牵涉任何恐怖罪行，包括非法结社，及普通法律规定的其它罪行的物件和资产的总则³适用性情况下，牵涉恐怖主义收益洗钱罪的资产冻结问题，由成立金融分析和情报股和修正《刑法典》中有关洗钱条款的法案，以及关于贩毒的第 19,366 号法（最近经第 19,806 号法修正）规范。

(2) 总的来说，应指出，上述法案以及提到的其它条例，对冻结资产都作了全面规定，对于所涉物件没有任何限制，换句话说，并不仅仅局限于资产或账户中的存款，唯一的限制是宪法规定，这一程序需要有司法批准。

(3) 下文大致介绍了根据法案，这项规定适用于洗钱罪，并且已经基本适用于智利司法系统管辖的其它罪行：⁴

(a) 成立金融分析和情报股修正《刑法典》关于洗钱条款的法案第 25 条（第 2975-07 号《官方公报》，宪法规定的立法批准进程第二阶段）规定，有关非法贩卖毒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19,366 号法中的所有规则 and 任何其他法的规定，取代或

² 粗体并下划横线的实体由参议院列入。

³ 见关于总则的 B 节。

⁴ 见关于总则的 B 节。

修正涉及以下事项的，应适用于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列犯罪（尤其是为恐怖活动收益洗钱）：

1. 调查：尤其是，国家机构进行合作；检察官办公室有权在国外，不事先通知有关个人开展调查，以及总的国际合作；公布银行机密；调查期间所需的信息免收费用；特别调查技术，如监测供货或交易，任用便衣人员和密探，截听通讯和其它技术方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人员，包括掩饰其身份和外貌，改变身份，保守某些程序、记录或文件的机密，将此作为他们的人身安全有危险时的保护措施，在出现违反规定时进行惩处，让其事先作证（……）

2. 预防措施和收押：可以采取预防措施，而不事先通知有关个人，可收押没收的物件，计划使用收押的财产或其收益。

(b) 关于这一问题，关于非法贩卖毒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19,366 号法（经第 19,806 号法修正）规定，在调查该法所列罪行（第 16 条）时，当局和官员，或国家任何行政部门、或国家或国家机构有同等或较多利益的私营法律实体的雇员，都必须同检察官办公室积极合作。

第 16 条还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可在国外提出问询，开展调查，以得到有关第 12 条所列财产、资产、钱款、利润、好处或福利的来源或起源的资料；可要求智利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直接提供援助。

该条还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可要求法官在调查正式开始之前，命令采取以下预防措施，而不必事先通知有关个人：

1. 禁止有相当理由怀疑同第 12 条（清洗资产）所列事实有牵连的人员离境，最长 60 天。为此，禁令的发布和解除都必须通知警察和缉私警察。无论如何，按照法律规定，禁令在 60 日后应终止。上文提到的警察必须正式注意这一事实。
2. 命令对任何财产采取预防措施，以便防止使用、利用、得益于或分配由犯罪得来、构成犯罪收益基础的任何类型的财产、资产或现金。为此，在不妨碍法律授予的其它权力的情况下，法官尤其可发布禁令，禁止缔结某些契约和合同，并在任何类型的登记册登记此种契约和合同；命令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扣留任何类型存款；阻止涉及股份、证券或公司债券的交易；总之，可防止犯罪收益的转换，掩盖或隐瞒其犯罪来源。

最后，第 19,366 号法第 16 条还规定，负责程序保障（juez de garantia）的法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批准后，检察官办公室可不事先通知有关个人，采取以下步骤：

- 命令交出属于调查对象之自然人或法人的有关现账户、存款或其它业务的信息或文件的资料或副本，但需保守机密，不得公布。银行和其它实体、及受权或有权在金融、债券、保险和交易市场工作的自然人，必须及时提供这种信息。（……）

B. 现行一般规则涉及在严重或普通罪行诉讼过程中没收和保存各种物品（包括各种资产）（《2000 年刑事诉讼法》）

1. A 条指出，在不妨碍适用洗钱的特别规则的情况下，不妨回顾 A 节陈述的智利法律目前规定，经司法批准冻结与严重或普通罪行有关的各种资金或资产。在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案件中，根据《刑法典》第 17 条第 1 款，从犯的法律概念是从恐怖主义罪行获得利益，因此这些措施适用涉及清洗恐怖主义罪行收入的案件。

2. 有关规则见《2000 年刑事诉讼法》和《普通金融法》（财政部 1997 年第 3 号法令）。允许冻结资产的特别措施是没收。

3. 这些规定首先见《2000 年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内容如下：

“第 187 条。实物、文件和工具。应该收集、标明、封存看来已被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目前正在调查的行为的任何实物、文件和工具，或由该行为所带来的这类物品，或可作为证据的这类物品，以及那些在第 83 条(c)款中提及的在事件现场发现的这类物品。所有案件中，均应根据通常规则，作程序记录。⁵”

“如果发现被告或另一人拥有实物、文件或工具，应根据本章规定予以没收。但如果发现根据第 83 条(b)项关押的被告拥有的实物、文件和工具，可立即予以没收。”

根据《2000 年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特别规定，没收程序不包括某些项目看，没收程序显然适用于各种资金、资产和经济资源。如下所述，智利法律只排除那些如果没收则会损害个人辩护权或家庭关系、隐私权和荣誉权的实物。《2000 年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规定如下：

“第 220 条。**不应没收的实物和文件**。第 217 条第 2 款规定，不应下令没收或要求交出：

“(a) 被告和因与被告有亲属关系或依照第 303 条规定可能拒绝作证的人之间的信函；

“(b) 上文(a)中提到的人可能就被告来信或关于自己有权拒绝作证的情况所作的笔记；

“(c) 不作证权本质上适用的其他实物和文件，包括与被告健康有关的检查或化验结果。

“(…)”

⁵ 请注意，本规则明确指任何实物。

如上所述，第 187 条所述没收程序包括冻结经常账户或一般资金。《2000 年诉讼程序法》第 217 条对没收程序规定如下：

“第 217 条。**没收实物和文件**。对于同正在调查的行为有关的实物和文件以及那些可没收和可作为证据的实物和文件，如发现拥有这些东西的人没有自愿交出，或如要求自愿交出会损害调查结果，应根据检察官的要求由法院下令予以没收。

“如果发现实物和文件拥有人不是被告，法官不下令没收，而是在没收之前，命令该人上交拥有的实物和文件。在此情况下，应采取适用证人的强制措施。但不能如此命令法律允许拒绝作证的人。

“如果有资料证实一种合理假设，即在第 205 条中提到的那些人的地方可找到实物和文件，则应遵循该条所述程序。”

《2000 年刑事诉讼法》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关于保存财产，调查期间没收的物品应由检察官办公室保管，该办公室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物品受损。

最后，《2000 年刑事诉讼法》中包括一条非常实用的规则。根据该规则，甚至可没收与受调查行动无关的实物。该条内容如下：

“第 215 条。**与正在调查的行为无关的实物和文件**。在盘点物品时，如发现实物或文件表明存在着某种可惩罚的行为，而这种行为与现在正在审理的案件所指控的行为不同，这些实物或文件可通过法院命令予以没收。这些实物和文件应由检察官办公室保存。”

4. 《普通金融法》(财政部 1997 年第 3 号法令)中的某些具体规则也与此有关。考虑到司法程序可涉及至高无上的公共利益，这些规则构成金融秘密规则的例外。

首先，《普通金融法》规定负责监督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公职人员有责任举报罪行。该法第 10 条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如果得知在其履行监督职责的任何机构内发生可疑犯罪行为，则必须向检察官办公室举报。

其次，在具体提到金融秘密时明确说明，接受司法程序调查的案件是例外。该法第 154 条还对银行接受的任何种储蓄或投资的秘密或保密性做出规定，并具体说明普通法庭和军事法庭在审理案件时，可下令提交关于对案件有直接影响的特定交易的资料，说明出庭方或出庭被告的储蓄、投资或其他行为，如必要还可下令进行审查。

最后，第 154 条规定，检察官经负责程序保障的法官批准，还可下令审查或要求提供上段提到的资料，因为此类资料对他们负责的调查工作直接相关。

C. 冻结有理由怀疑与恐怖行为有关联的资产

根据上文 A 节和 B 节，毫无疑问在此情况下可冻结财产或资金。只须满足两个条件：罪行的存在（有充分理由怀疑）和司法授权。但如果上述法案成为法律，清洗恐怖活动收益定为罪行，则可适用这些措施的案件会增多，尽管大多数措施已纳入上述《刑法典》第 17 条第 1 款中关于作为从犯谋利的规定。

D. 应外国要求冻结资产的能力

实际上，如果外国向检察官提出此类要求，经检察官向主管程序保障的法官提出申请，有可能按要求冻结资产。一般而言，应遵循的程序和手续见智利政府提交委员会的初次报告（S/2002/5）中对决议第 2(f) 段执行情况的答复。

1.7 将招募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定为犯罪行为

应回顾，根据《刑法典》第 292 ff 条，追究某人刑事责任的原因不仅包括非法恐怖主义结社，而且还包括任何形式的非法结社。

在此方面，存在一种有争议的主张，即负责招募者不一定是非法组织成员。智利认为，招募者必定是非法组织成员。

正如在委员会问题单中的假定，如果某人在智利活动，但把招募任务交给在国外活动的其他人，而这些人不属于该组织也不知道其真正的目的，则情况有所不同。虽然这只是一种人为假设，因为在此情况下很难顺利招募，但应铭记，根据比较法公认的普遍性原则和智利法，⁶ 可以认为在犯下部分罪行的任何一个国家中犯罪。因此，如果从智利煽动犯罪，当然可在智利境内起诉该行为。

至于只打算在国外进行恐怖活动的组织，问题有所不同。在此情况下，可根据比较法⁷ 广泛承认的上述普遍性原则通过两种方式起诉该行为：援引发现非法组织一名或多名成员的国家法律，或援引将在该国犯下有关罪行的国家法律。假定在世界所有法系中都将非法结社定为罪行，或在所有法系中都对策划或煽动阶段惩罚恐怖罪行，则上述均适用。但在此情况下，如果参加者之一碰巧暂住智利，根据一般规则可应要求引渡该人。

⁶ 普遍性原则（根据该原则，采取行动所在国和行动后果所在国都拥有审判罪行的管辖权）是智利法律（和比较法）中的主要原则。在 Nova I, p. 167 ff; Cury I, p. 193; Politoff I, p. 121; Garrido I, p. 133 中智利坚持普遍性原则，认为这一原则占主导地位。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这些作者中 Cury 和 Garrido 目前在智利最高法院任职。长期以来，智利法学一直承认普遍性原则（例如，见 1964 年 9 月 14 日最高法院裁定）。

⁷ 仅举两个在智利有重大影响的比较法系，《意大利刑法典》第 6 条和《德国刑法典》第 9 条都将普遍性原则载于立法中。

1.8 关于军备控制的第 17798 号法令（《军备控制法》）规定概要，特别提到限制购置的规定。

A. 军备控制：主管当局和应受控制的武器或物资类型

《军备控制法》规定，国防部通过全国动员局实施军备控制，应负责监督和控制第 1 条所述的武器、爆炸物、烟火和烟火类物品及其它类似装置。

该法还列出根据第 2 条规定须受管制的武器或物资类型，即：

(a) 军事物资，指为武装部队作战而生产的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为陆海空作战而生产或专门改装的工具；

(b) 任何口径的火器及其零部件；

(c) 弹药和弹药筒；

(d) 爆炸物、炸弹和其他类似装置及其零部件；

(e) 主要能用于生产爆炸物的化学品或能用作生产弹药、射弹、导弹或火箭、炸弹、弹药筒和催泪武器或生物武器基质的化学品；

(f) 旨在生产、装配、囤积或储存上述物品的设施；以及

(g) 烟火、烟火类物品和其他类似装置及其零部件。本法第 8 条第 14 A、第 19 和第 25 条规定不适用这种情况。

B. 限制拥有和生产武器

关于获得武器的一般限制

1. 首先，绝对禁止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拥有或持有明定的“特殊武器”，即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第 3 条最后款）。

2. 其次，通常主观上禁止任何人（经法律授权者除外）拥有或持有下列武器：锯短枪管的肩挂武器、任何口径的全自动随身武器、伪装武器（看起来无害的伪装武器）、机关枪、冲锋枪以及任何其他因威力、投射管口径或瞄准机械而具有强大杀伤力或极有效的自动或半自动武器。此外，任何人不得拥有或持有窒息性毒气、麻痹性毒气或毒气生产的武器、腐蚀品或气体爆炸时会分裂的金属以及发射或启动上述物件的装置（第 3 条，第 1 和 2 款）。

3. 执法和捍卫国家的具体机构，即智利武装部队和武警（准军事警察）不受第 2 点中提到的一般主观禁令的限制。调查警察、狱吏和民用航空局只能拥有自动和半自动轻武器，以及起威慑作用的化学剂、催泪剂、麻痹剂或炸药和手榴弹。国防部依照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建议批准拥有上述武器的数量，有关部门只能以各自规章和操作规则规定的方式使用这些武器。

限制拥有或持有核准的武器（未列入禁止武器清单中的武器）

以下限制适用拥有或持有核准的武器（本法第 5 和第 7 条）：

1. 第 1 条规定，必须以拥有人或持有人姓名在有关当局登记任何火器（普通或核准的火器）。
2. 登记批准武器拥有者或持有人在申报地点（可以是住所、工作场所或受保护的地方）保存武器。
3. 有关当局只有在能够根据武器拥有人或持有人的背景断定他们会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才应允许登记武器。
4. 有关当局不应批准或许可 1 个人拥有或持有 2 件以上火器，也不接受这种登记，除非是武装部队征募和动员局特别确定的合格自然人和法人。
5. 征募和动员局必须保存全国武器登记簿。

关于携带核准的武器，本法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

1. 除非有关当局许可，否则登记的武器拥有人（见上文）不得在批准地点（受保护的地方）之外携带武器。
2. 应在全国武器登记簿中记录这些许可。
3. 携带武器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一年，只批准许可证持有人携带武器。
4. 有关当局不应批准或许可 1 个人拥有或持有 2 件以上火器，也不接受这种登记，除非是武装部队征募和动员局特别确定的合格自然人和法人。
5. 征募和动员局和上述其它有关当局可以拒发和暂停本法规定的批准和许可证，也可附加条件或予以限制，无需说明理由，但登记拥有或持有武器的情况除外。

关于生产核准的武器，本法第 4 条规定：

1. 必须经全国动员局批准，才能生产、组装、进口或出口根据本法必须受控制的武器，或建立生产、组装、存放或储存此类武器的设施。
2. 未经全国动员局或有关当局批准，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得拥有或持有上文 A 节第二段(a)、(b)、(c)、(d)和(e)项中所列的武器和装置，也不得运输、储存和分发此类武器和装置或缔结与之有关的合同。
3. 应由国防部根据全国动员局局长建议指定的卫戍部队指挥部或武警最高当局给予前段要求的批准。全国动员局局长还可为此目的在地方一级向其它军事当局或武警当局提出建议。

4. 在不妨害上述的情况下，全国检测局应在评价受监督武器和装置的危险度、稳定度和质量方面通过军队研究和控制所向全国动员局提出建议。至于军事物资，则由武装部队特别部门检测和确认其危险度、稳定度和质量。

5. 全国动员局局长可通过国防部部长请武装部队研究所下属机构或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建议，协助对批准生产军事物资的工厂的制造、生产和清查工作进行监督。

C. 犯罪

1. 《武器控制法》所界定的非法结社罪（组织武装团伙）（第 8 条）

对组织、参与、资助或装备，或教导、煽动或引诱他人成立和操纵私人民兵、战斗集团或按军队组成的团伙，并以本法所述及的任何物资或武器武装者实行惩罚。

并对明知还协助成立和操纵私人民兵、战斗集团或按军队组成的团伙者实行惩处。

如果各集团用违禁物资或装置武装，则从重处罚（任何程度的长期严厉监禁，刑罚由五年零一日至二十年不等）。否则（如涉及常规或核定武器），刑罚则为中期严厉监禁或最高程度的国内流放至长期严厉监禁或最低程度的国内流放（三年零一日至十年严厉有期徒刑或国内流放）。

2. 非法拥有或持有武器罪（第 9、第 12 和第 13 条）

对未经正式批准而拥有或持有根据本法应控制的装置或武器者，实行惩处。刑罚由最低程度的中期严厉监禁至最低程度之长期严厉监禁（61 日至 10 年严厉有期徒刑）不等。

对拥有违禁武器和装置（包括特殊武器）者加重刑罚，由中等程度的中期严厉监禁至中等程度的长期严厉监禁（三年零一日至十五年严厉有期徒刑）不等。

如有关犯罪涉及两件以上火器，则刑加一等至两等。

如能表明拥有或持有武器或装置的原因不是制造公众骚乱、攻击武装部队或治安部队及公共安全或实施其它犯罪，则大幅度减轻惩罚（罚金）。但此项减轻不适用于拥有违禁武器之情形。

非法拥有或持有违禁武器者在诉讼程序启动前将武器交给主管当局，即可以此为不追究其非法拥有或持有该武器之刑事责任之一项理由。

3. 非法携带武器罪（第 11、第 12 和第 14 条）

对无规定的许可携带火器者实行惩罚。处罚由最低程度之中期严厉监禁到最低程度之长期严厉监禁（六十一日至十年严厉有期徒刑）不等。

遇拥有违禁武器和装置（包括特别武器）的情况，处罚增至最低或中等程度的长期严厉监禁（五年零一日至十五年严厉有期徒刑）。

如以两件以上火器实施犯罪，刑加一至二等。

依据同样的条件，对于非法拥有情形下许可的减轻刑罚同样也适用于此项犯罪。这一减轻不适用于涉及违禁武器的情形。

4. 非法制造武器罪（第 10 和第 12 条）

对未经正式批准制造、组装、进口、引进国内、出口、运输、储藏、分配受本法控制的武器或装置或就此缔结合同者，实行惩罚。惩罚由中等程度的中期严厉监禁到中等程度之长期严厉监禁（五百四十一日至十五年严厉有期徒刑）。

如以两件以上火器实施犯罪，刑加一等至二等。

依据同样的条件，非法拥有情形下许可的减轻惩罚同样也适用于此项犯罪。

5. 没收（第 15 条）

在不妨碍个人的惩罚或罚金的情况下，判决亦可下令没收受本法控制的物品，移交武库。

最新文本是 2002 年 5 月 31 日。

1.9 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d)和(e)分段

A. 将资助、筹划、便利和实施针对其它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定罪

智利提交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在有关该决议第 1(b)分段和第 2(a)分段的答复中详细讨论了此问题（普通非法结社和非法恐怖结社联系）。

其次，亦应注意上文 1.2 下所列有关惩处为恐怖主义集资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案的资料。

再次，应当指出，按照智利的法制，某项犯罪的从犯和主犯一样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14、第 15、第 16 和 17 条）。对事前从犯和在场从犯的惩罚要比主犯低一等，对事后从犯的惩罚低两等。

教唆者和“智力实施者”被视为主犯。所有蓄意实施行为都在此定义之列（《刑法典》第 15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一部分）。

此外，对已实施的犯罪固然要惩罚，对企图实施犯罪的也要实行惩处。在量刑时，对已实施（但未遂）的企图和未完成的企图（狭义上的企图）加以区别。对于未遂企图比已实施的犯罪刑低一等，未完成的企图则刑低两等。

再者，例外情况下，法律规定对（在企图犯罪之前）属于筹备性质、与实施无关的行为如谋划或煽动进行处罚。这适用于所有恐怖犯罪；在这方面，依照第 18.314 号法（第 7 条），谋划实施恐怖行为及严重、可信的实施恐怖行为的威胁

亦受惩罚。因此，对策划恐怖犯罪乃至其它尚未到涉及实际执行的活动进行惩处，是可能的。

最后，就涉及策划专门针对他国或其公民的案件而言，见上文 1.7 点下对为恐怖主义招募人员及特别是普遍性原则和所涉外国管辖权的答复。

B. 起诉在智利境内查获的智利国民或不能引渡的外国国民

智利当局可以以被告为智利国民为由拒绝引渡要求，但只是在有条约授予其此项权利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因为并无宪法或法律规则称可以被告为智利国民为由拒绝引渡要求。

智利加入的、授权它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那些多边和双边条约，也规定它有义务按照“引渡或审判”原则，对在智利的被告提起诉讼。

另外，就外国国民而言，除纯粹的刑法理由外，没有道理拒绝引渡要求。因此，只有因为案件中不具备某些对智利有约束力的客观条件，才会拒绝引渡要求。例如，在不具备双重犯罪、判刑不足一年的轻罪不可受理等情形下，就不可能提起诉讼。

1. 10. 智利曾作研究，以确定它参与的国际文书所述的罪行中有哪些尚未在智利定罪；报告此项研究的结果。

上述研究并未充分展开。智利对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自我评估问题单的（所附）答复中，初步说明了智利《惩处恐怖行为法》全部或部分实施的各项公约；一般而言，这些文书所述的多数类型的行为都在此法之列。

1. 11. 委员会希望收到提交参与监测国际标准的其他组织的任何报告或问题单答复的副本。

附上智利政府 2002 年 5 月 9 日提交南美洲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自我评估问题单的答复副本；此问题单目的是了解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实施了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建议。答复是由全国控制麻醉药品理事会协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合作编写的。

2. 援助和指导

智利感谢委员会在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所给予的援助和提出的意见。

在此方面，正如不久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智利希望能得到比较法以及使得其它法律体系无需刑事诉讼即可冻结资产的宪法、法律和行政原则方面的资料。严格说来，此问题并不在委员会主管范围之内，但同其职能却有密切联系。

最后，智利政府对委员会的努力表示感谢，重申愿意继续在必要领域开展合作。